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盧慧宜

電話：(02)7736-7495

電子信箱：e-14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30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陸平臺操作手冊、公告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自我檢核表 (A09030000E_114004309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4309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之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操作手冊及自我檢核表各1份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轄區內國立國民中小學）確實辦理，並請落實督導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5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4250144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平臺（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）填報事宜，請詳操作手冊及檢核表，或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（電話：06-2435163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25/05/06 12:27:34